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湟源县茶马互市年产10万片医用牛心包膜加工及产业链数字化平台推广项目生产设备

交货地址：湟源县城关镇青海茶马互市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旭磋商（货物）2024-033

采购合同编号：QHZX-2024-033

采购单位（甲方）：湟源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安徽安乐屠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安徽安乐屠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湟源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安徽安乐屠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湟源县茶马互市年产10万片医用牛心包膜加工及产业链数字化平台推广”项目生产设备（项目编号：青海中旭磋商（货物）2024-033）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如有）；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生产设备		121		2045000	详见附表
合计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



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设备到场后通知监理查验。

三、交货及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交货地点：湟源县城关镇河拉台村变电站以西（青海茶马互市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乙方按合同总额的5%，即人民币102250元（大写：壹拾万零贰仟贰佰伍拾元整）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待产品交付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退还 2%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40900 元，结余价款3%即人民币 61350 元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613500元（大写：陆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60%，即人民币 1227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柒仟元整）； 剩余合同总价款10%，即人民币 204500 元，（大写：贰拾万零肆仟伍佰元整），待项目决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一次性支付。

3、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供货完成后，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要求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无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湟源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安徽安乐屠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01029547636660000014

联系电话：18297708868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16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中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10月17日



附表

生产设备购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参数	备注
1	二级反渗透全自动装置加 EDI 装置	套	1	1t/h	
2	多效蒸馏水制备装置	套	1	500L/h	
3	蒸馏水输送泵	台	2	P;5KW. 材质: 316L	
4	蒸馏水保温储存罐	套	1	1000L	
5	江心锅炉	台	1	80 千瓦	
6	分配系统换热器	套	1	2 平方米	
7	DN19 不锈钢管	组	1	共计 500 米, 规格: 361	
8	低温预处理设备	套	1	架车规格 1400*645*1690 7 层, 配电蒸汽发生器, 用水量 16KG/H, 蒸汽用量 180KG/H, 解冻标准: 进货平均温度-18℃、出货中心温度-2±0.5℃, 解冻时间 15-20h, 总配电功率为 11.6KW+72*2KW, 电源 380V	
9	传递电梯	台	1	不锈钢外径 1400*800*800	
10	固定模具	个	20		
11	测厚仪	台	10		
12	不锈钢专用盆	套	1	共 100 个, 直径 500 毫米	
13	乐扣盒	套	1	共计 2000 个	
14	剪刀	套	1	共计 2000 个	医用
15	镊子	套	1	共计 1600 个	医用
16	全自动洗地机	台	2	刷盘压力 45-60KG、刷地宽度 960mm、工作效率 8500 m ² /h、电源电压 24v/200An、清水箱容积 145L、污水箱容积 150L、	
17	高压水枪	台	2	HX-1535 轮式拖动式、喷射压力 200bar、射程 20 米、水量 41Lmin	



18	清洁工具柜	台	2	采用 304 1.0mm 不锈钢 制作
19	手部消毒清洗一体柜	台	2	304 不锈钢, 卫生级设计, 方便清洗, 卫生标准高。洗消一体机具有非接触式, 自动皂液、自动恒温烘干、自动清洗一体化功能, 方便高效
20	工作服及靴子	套	40	食品厂专用
21	不锈钢平板推车	台	6	
22	不锈钢打荷台	台	20	采用 304 1.5mm 不锈钢板立腿采用 38*38*1.5mm 不锈钢管制作
23	化验室专用台	组	1	共计 16 米
24	热缩机	台	1	有效容积 160L 型, 16KW, 外形尺寸 700*720*1300
25	周转运输车	辆	1	燃料种类: 电 整车要求: 外形尺寸 (长/宽/高): ≥ 4865mm/1710mm/1990mm, 货箱尺寸 (长/宽/高): ≥ 2140mm/1570mm/360mm. 轴距: ≥ 3080mm 轴荷: 1440/1545 总质量: ≥ 2985Kg, 整备质量: 1465Kg 排量和功率: 75ml/KW
	合计		121	

